

证券代码：300203

证券简称：聚光科技

公告编号：2017-027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5月3日以电子邮件、书面传真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7年5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7人，实际参加表决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以通讯方式(传真)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处置资产并重新签订有限合伙协议的议案》

2016年11月，以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聚光科技”）为牵头方的联合体单位与黄山市黄山区规划局签署了《黄山市黄山区浦溪河（城区段）综合治理工程项目PPP合同》（以下简称“黄山项目”），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自身需要，本公司通过杭州三顾汇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股黄山聚光浦溪河生态治理服务有限公司（简称黄山聚光）开展黄山项目，本次资产处置完成后，本公司仍为黄山项目的牵头实施方，本公司在该项目中的地位及参与业务、提供服务内容不变，该项目的合同内容不变。

鉴于公司大力拓展环境综合服务业务，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公司拟以6029万元处置本公司持有的杭州三顾汇地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标的企业”）6029 万元财产份额。本次处置完成后取得资金将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处置部分标的份额，有利于资产结构的进一步优化，可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资产处置完成后，公司仍持有标的企业 2010 万元财产份额。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拟处置资产并重新签订有限合伙协议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八日